**海港区纪委部门**

**2015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纪委部门概况**

**一、纪委部门职责**

一是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二是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法规起草修订等工作；承担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是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做好对区委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巡视组的服务保障工作。

四是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海港区纪委部门决算仅有 1个独立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纪委部门201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共计收入1165.63万元，较2015年收入1147.28万元增加18.35万元。

2016年共计支出1102.38万元，较2015年支出1130.67万元减少28.29万元。

**2、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共计收入1165.63万元，较2015年收入1147.28万元增加18.35万元。

**3、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共计支出1102.38万元，较2015年支出1130.67万元减少28.29万元。28.29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共计收入1165.63万元，较2015年收入1147.28万元增加18.35万元，主要为2016年度财政调整财政安排的财政拨款收入；2016年财政拨款共支出1102.38万元，较2015年支出1130.67万元减少28.29万元。主要原因是：28.29万元全为基本支出。主要原因是2015年追加专案办案经费2016年未追加，支出减少。我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5、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预算收入1091.19万元，2016年决算支出1106.38万元，同比增加15.19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调整。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年初预算批复我委“三公”经费预算23.09万元，实际支出15.39万元，比预算节约7.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23.09万元，实际支出为15.39万元，未超出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未发生。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发生。

**三、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度部门行政运行经费支出222.61万元，较2015年度支出383.74万元减少161.13万元，降低41%。主要原因是：专案经费支出减少。

**四、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部门决算软件进行测评后得分为86分，主要扣分及原因为：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扣7分，原因为追加办案经费未全部支出；二是当年基本工资标准进行调整人员性支出大幅增加。以上原因导致我部门本年实际收入大于年初预算。2、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扣6分，原因为本年实际收入增加导致支出增加，同比年初支出预算差异率增大。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人员增减率扣1分，原因为人员调动。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全年发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29万元。其中：购买货物支出82.5万元，服务支出37.79万元。采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性资金。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委资产总计415.9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5.36万元，固定资产310.63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局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各类资金，《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为空。有数据的单独进行说明。

2、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入和支出。

**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其中，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形成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专门设立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及其支出口径**

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本次公开的“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资金。

**四、机关运行经费及其支出口径**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